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鈺棠

選任辯護人 蔡仲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5796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壢簡字第148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如附表一所示。

二、本件應為不受理判決：

（一）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本件被告黃鈺棠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而被告涉犯之罪名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（三）告訴人邱明正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向本院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如附表二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稽。

（四）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簡煜鐸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表一：
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事實	被告被訴罪名
黃鈺棠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不滿程敬媛駕駛教練車搭載教練邱明正使用遠光燈，因而拍打該教練車車窗，邱明正遂下車詢問黃鈺棠，黃鈺棠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朝邱明正揮拳攻擊，邱明正見狀將黃鈺棠壓制在地，黃鈺棠即咬邱明正左手食指，造成邱明正受有左食指遠端指節骨折之傷害。	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證據資料
1	本院調解筆錄
2	刑事撤回告訴狀